芦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莒南安办发[2017]33号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情况 通报(第四期)

各镇街人民政府(办事处), 莒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 临港产业园管委会,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:

按照《关于印发<莒南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(莒南政办发〔2017〕14号)要求,全县14个镇街(园区)、33个责任部门结合汛期安全生产特点,按区域、按行业领域"地毯式、全覆盖、无缝隙"地继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,集中排查整治各类风险和隐患,严厉打击违法行为,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现将第四期(2017年7月10日至7月16日)情况通报如下:

- 一、工作报表报送情况。全县 14 个镇街(园区)、33 个责任部门针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,组织开展 了集中攻坚治理行动。其中,14 个镇街(园区)全部报送了 工作报表; 33 个责任部门按时报送工作报表的有 30 个,未 按时报送工作报表的有公安、卫计、人社。
- 二、组织检查情况。全县共检查企业 193 家。从镇街(园区)看,14个镇街(园区)共检查企业 53 家,其中,排查5家以上的有道口。从责任部门看,33个责任部门共排查企业 140家,排查车辆 210辆。其中,排查5家以上的有安监、畜牧、水利、工商、民政、商务、文化执法,交警大队排查车辆 210辆。
- 三、排查安全隐患情况。全县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165 项。从镇街(园区)看,14个街(园区)共排查安全隐患 54 项.其中,排查 10 项以上的有十字路街道、道口。从责任部门看,33 个责任部门共排查安全隐患 111 项。其中,10 项以上的有安监、畜牧、环保。
- 四、执法立案情况。全县共执法立案 2 起,其中非煤矿山领域立案 1 起,进行行政处罚 0.6 万元;危险化化学品领域立案 1 起,进行行政处罚 0.5 万元,
- 五、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情况。14个镇街(园区)共检查企业53家,涉及企业员工总人数1544人,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人数1319人,签订率85%。其中,签订率未达到100%的有经济开发区、板泉、道口。

请各镇街(园区)、各责任部门进一步增强对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性的认识,强化红线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,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,密切关注汛情灾情,严格按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方案要求,全面攻坚治理各类安全隐患,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: 1、各镇街(园区)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 情况统计表(第四周);

- 2、各责任部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情况统计表(第四周);
- 3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治理行动累计未整改隐患清单(第四周)。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

报:县委常委,县人大常委会主任,县政协主席,县政府副县长,县法院院长,县检察院检察长。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8日印发